**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和服务基层奖励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激励高校毕业生在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项目主要用于偿还到村任职毕业生的助学贷款及服务基层人员的奖励金。

1. **实施情况**

根据组织部政策要求及镇党委会决议建立本项目，由我镇党建办负责审核助学贷款真实性，报送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人员。上级相关部门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向乡镇下达助学贷款及服务基层奖励金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用于偿还到村任职毕业生助学贷款及服务基层人员奖励金。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人民政府。

1. **下达预算**

2022年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和服务基层奖励金项目，全年预算数4.731786万元，实际拨付我单位资金4.731786万元。

1. **绩效目标情况**

及时发放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和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及时发放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和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预算总额为4.73178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731786万元，本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4.73178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评价时点，对照预定计划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及时发放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和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指标内容我镇2022年可申报奖励金人数4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均在2022年度内支付完成，2022年度服务基层奖励金标准2500元已向四人已发放完毕，助学贷款代偿金额4.481786万元已支付向个人账户。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方面有效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就业

经济效益指标激发政府服务基层人员动力率达到9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申请资金人满意度达到10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将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和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与批复下达基本相符。项目完成后，我们对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务平台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目前，未收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反馈。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